

格式六：（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哈尔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（单位名称）的交警支队各大队办公楼维修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房屋修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圣龙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8 人，营业收入为 828.14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07.325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圣龙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7月20日

备注：上表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2. 供应商填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时须根据标的内容选择货物、服务、工程模板，并严格按照模板格式填报，否则视为未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
3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横线或括号内的提示内容部分，供应商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完整，如有漏项视为未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
4. 供应商须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，如出现任何填报错误视为未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
5. 未提交或视为未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则不得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。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首页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黑龙江圣龙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
返回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0104245625113D	注册资本	15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1997年09月03日	行业	公共建筑装饰和装修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101]HC[CS]20220055第(1)包 2022-07-20 06:51:14

黑龙江圣龙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2-07-20 06:51:14